

● 吕荣胜 主编 ●

#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吕荣胜 主编

刘伟立 盛 斌  
张 涛 赵和平 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3号

责任编辑:王国利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吕荣胜 主编

刘伟立 盛 斌 编  
张 涛 赵和平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 300020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54 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7-5308-0815-X/F·37 定价 3.35元

## 前 言

历史的时针已指向 20 世纪 90 年代。在世界经济贸易进入 90 年代第二年之际,国际社会发生的最深刻变化,是持续 40 多年的战后冷战时期结束。随着这一历史性转折的到来,国际关系的重心正朝着以经济竞争、科学技术竞争为主的方向转变。经济问题已为世界各国瞩目。面对经济竞争将逐步取代军事、政治斗争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趋势这一内容,许多人指出,全球性的经济竞争将更加激烈;也有人则把未来的经济竞争喻为全球经济大战,或喻为新的贸易世界。在这贸易世界里,目前 90% 以上的世界贸易量来自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一起构成三大支柱)。因此深刻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内容,已成为进入世界经济大循环之必须。

改革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参加多边贸易体制是执行改革开放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我国全面参与世界经济事务、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又一重大步骤。在当今世界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程度日益加深的时刻,我国加速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步伐,不仅有利于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发展,也有助于加强我国同世界贸易各国的经贸关系,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必将深刻影响中国的各行各业。我们如何面对全新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怎样迎接国门打开之后引起的冲击震荡,怎样利用国际社会为我们

开放的有利机遇,把中国的企业推向世界市场,是我国深化改革的新任务新课题。为此我们编写此书以敬读者。

本书共分十部分:第一章介绍关贸总协定的概况。第二章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介绍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第四章介绍历时最长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五章介绍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第六至第九章分别介绍了我国机电工业、纺织工业、化学工业、服务贸易业在“返关”后所面临的形势和需要采取的对策。最后以附录形式补充了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资料。全书前四章则以叙述关贸总协定为主要内容。后五章则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对我国三大支柱产业和服务贸易行业,在“返关”后受到的影响进行专述。使读者一方面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另一方面也能了解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需加说明的是书中涉及“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正文中引用的“GATT”、“总协定”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同一含义。另外书中引用“返关”意指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本书由吕荣胜同志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审稿、定稿工作。参加编写的同志还有刘伟立、盛斌、张涛、赵和平。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书籍、文字和资料。吸收了很多有益的东西。同时也得到很多知名学者、专家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作者理论和实践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一定有很多疏漏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况</b> .....      | (1)  |
|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及其背景 .....          | (1)  |
|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目标 .....           | (3)  |
| 三、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发展史话 .....       | (4)  |
| 四、关贸总协定成员国.....               | (10) |
| 五、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促进和推动作用<br>..... | (12) |
| <b>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和规则</b> ..... | (16) |
| 一、非歧视贸易原则.....                | (16) |
| 二、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            | (20) |
| 三、关税减让原则.....                 | (21) |
| 四、反对数量限制原则.....               | (23) |
| 五、公平贸易.....                   | (24) |
| 六、紧急行动与自我保护.....              | (29) |
| 七、透明度原则.....                  | (32) |
| 八、磋商调解——解决争端的原则.....          | (33) |
| <b>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b> .....  | (36) |
| 一、从“富国俱乐部”到发展中国家讲坛.....       | (36) |

|                         |      |
|-------------------------|------|
| 二、关贸总协定原始规定中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 (37) |
| 三、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加入和对发展中国家影响 | (41) |
| 四、普遍优惠制与发展中国家           | (43) |
| 五、“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           | (48) |
| 六、贸易谈判中的南北关系            | (51) |

#### **第四章 有史以来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

|                     |      |
|---------------------|------|
| 判                   | (54) |
| 一、发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经济背景  | (54) |
| 二、包罗万象的新回合          | (55) |
| 三、古老的核心——市场准入       | (57) |
| 四、游离与回归——纺织品贸易      | (58) |
| 五、“乌拉圭回合”的关键——农产品贸易 | (65) |
| 六、关贸总协定的延伸——三个新领域   | (78) |

#### **第五章 中国的机遇与挑战——“返关”前的思考**

|                       |       |
|-----------------------|-------|
| 一、成熟的果实——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背景 | (90)  |
| 二、重返关贸总协定——中国的机遇      | (94)  |
| 三、机遇的代价——“返关”后的新环境    | (98)  |
| 四、全新的课题——企业面对新形势      | (102) |

####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机电工业**

|                          |  |
|--------------------------|--|
| 一、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给机电工业带来机遇 |  |
|--------------------------|--|

|                                        |              |
|----------------------------------------|--------------|
| .....                                  | (107)        |
| 二、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对机电工业在一定时期内产生较大的压力..... | (113)        |
| 三、从国外成本价格对比分析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产品的影响.....      | (116)        |
| 四、机电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战略调整和对策.....             | (123)        |
| <b>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纺织工业.....</b>           | <b>(132)</b> |
| 一、我国纺织工业的成就与问题 .....                   | (132)        |
| 二、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我国纺织工业带来的机遇.....           | (136)        |
|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纺织工业将同时面临挑战与冲击.....        | (140)        |
| 四、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纺织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 (147)        |
| <b>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化学工业.....</b>           | <b>(153)</b> |
| 一、我国化学工业现状 .....                       | (153)        |
| 二、重返关贸总协定对化学工业的发展是一个促进力量.....          | (156)        |
|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给我国化学工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 (159)        |
| 四、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化学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 (164)        |

##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服务贸易行业..... (172)

- 一、我国服务行业的现状 ..... (172)
- 二、开放我国服务市场之“喜” ..... (173)
- 三、开放我国服务市场之“忧” ..... (175)
- 四、服务产业的政策和措施 ..... (176)

## 附录

- 附录 1.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 ..... (190)
- 附录 2.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 (211)
- 附录 3. 适用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  
..... (215)
- 附录 4.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组织职能图 ..... (217)
- 附录 5.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 (218)
- 附录 6. 中国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大事记 ..... (220)
- 附录 7.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工作大事记  
..... (223)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况

### 关贸总协定成立及其背景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积极推动下,由美、英、法、中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的一项旨在调整缔约国经济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是有其历史背景的。本世纪 3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持续时间之长,造成的经济衰退和工人失业之严重,都是前所未有的。西方各国为了转嫁危机,纷纷采取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掀起了超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世界许多国家在美国“斯摩特——郝莱”税法通过和实施之后,也都相继大幅度提高了关税。这样,在世界范围内,各国之间打起了一场国际关税战,严重阻碍了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西方学者普遍认为,美国和欧洲不合理的货币政策是危机的导火线,而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加深了危机和萧条,拖延了经济复苏的时间,并且导致法西斯上台,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催化剂。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大部分国家遭到通货膨胀和物资短缺的冲击,在战争即将结束时,交战国的全部贸易与大多数中立国的贸易便处于政府的完全控制之下,贸易保护愈

演愈烈。

此时,世界各国的经济情况差异很大。首先,美国经济充满活力。不仅生产能力较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强大,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而且,尽管大战期间美国曾一度减少黄金储备 25 亿美元,以增加进口,但到第二次大战结束时,美国黄金储备竟高达 247 亿美元,相当于全世界货币性黄金储量的三分之二。而其他国家在战争中大伤元气,不仅外汇储备均已告罄,而且还受到死亡、疾病、生产设备失修、原材料缺乏、库存下降及经济混乱等战争后遗症的折磨,迫切需要引进资本重建家园和进口日常用品。同时,世界各国也认识到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所以,第二次大战结束后,世界上一些国家痛定思痛,倡导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美国凭借战后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为了清除其商品的出口障碍,尤其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和中国等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一章摘出,并加上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关税减让协议就成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这个协定就被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同年10月,美英等18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总协定。1947年12月1日,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讨论和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但是,各国在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使哈瓦那会议没能取得预想的结果,各与会国的主要分歧不仅表现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而且发达国家内部也存在意见分歧。同时一些国家(如美国)的立法机构对“宪章”不予批准,最终致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夭折了。于是,“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至今,起着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还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它的常设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并由缔约国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专门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下设法律部和各个业务司,为缔约国的谈判和会议提供高效率的咨询服务工作。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举行一次的缔约国大会。在重要情况下,可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每个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订立的协定基础上产生的,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而且,关贸总协定在调整世界贸易关系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所以,关贸总协定又被称为“经济上的联合国”。

###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目标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规范其各缔约国的贸易关系。该协

定包括规范各国贸易政策的行为准则,以及缔约方所认可的关税待遇,同时为减少贸易壁垒以及协调贸易各方的利害冲突建立一套谈判的程序。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在原文的前言中得到说明。“关贸总协定”的前言这样写道:“在处理各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简单地讲,关贸总协定的直接目标就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发展各缔约方的贸易与经济。

### ■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发展史话

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的一个历史性突破是由关贸总协定通过举行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而获得的。采取谈判等一揽子方式,对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延伸与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是卓有成效的。具体地说,第一,参加国能在较广泛的问题上寻求他们的共同点,从而获得利益;第二,从国内政治决策来看,有时很难作出某个决策,但在一揽子方式下可获得政治与经济允许的可观利益,这样,减让则较容易作出;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经济实力较弱的参加方,能在贸易谈判回合过程中与其与主要贸易大国进行双边关税谈判时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相比有更多的参与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等等。

从1947年至今,关贸总协定已进行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它的谈判议题范围已从最初的关税减让,继而转向非关税措施,现在又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投资措施等新

领域。

关税减让是关贸总协定的最初宗旨,组织多边贸易谈判是它的主要活动内容之一。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多边谈判主要集中于关税减让问题。对于已经列入关税减让表加以“约束”的关税项目,缔约各方不得任意提高,也不得利用变更定税价格的审定方法或货币的折合方法达到提高关税水平的目的,从而形成对全体缔约方适用的约束关税。缔约国对约束关税项目下的商品进口不得增收额外费用或提高现行收费水平,但可以根据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征收国内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等。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根据世界贸易的发展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在1964年之前,关税减让谈判一直是按“产品对产品”的方法进行。通常是先由主要供应国提出减让要求,然后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谈判,结果按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全体缔约国(互不适用总协定的特定缔约国除外)。1964年以后的关税谈判改变了沿用的方法,按照一定比例或公式进行减让。总协定成立至今,各缔约国的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已有很大的下降。例如,在总协定成立之前的1946年,美国的进口货物平均关税水平为26.4%,到1987年“东京回合”减税完成后,美国除石油之外的工业制成品的关税加权平均计算减少到4.3%。然而,许多国家在关税减让过程中把一些敏感品排除在外,致使这些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关税变化不大。

如前所述,国际贸易自由化发展的历史性突破是由关贸总协定通过举行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回合而获得的。了解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可以深入地认识关贸总协定的内涵。下面

从三个历史阶段介绍一下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情况：

(一)从首轮日内瓦谈判到“肯尼迪回合”

1. 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回合的多边减税谈判,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定123项,涉及商品关税45 000项,影响100亿美元的贸易额。关贸总协定本身就是为了履行这轮谈判的关税减让结果而产生的。

2. 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了第二回合多边减税谈判,参加国共33个,主要是为了解决新参加总协定国家的权利义务问题而安排的。该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协议147项,增加关税减让5 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的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3.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奎举行了第三个回合多边减税谈判,有39个国家参加,谈判中达成双边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 700项,使应征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参加谈判的国家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进口的80%和出口的85%。

4. 1956年1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回合多边减税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授权有限,影响了该回合谈判的规模,参加国只有28个,使应征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新达成的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5.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有45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的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

6. 第六轮谈判是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发起的,故称“肯尼迪回合”。它是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有 54 个国家参加,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该轮谈判还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

特别要指出的是,“肯尼迪回合”采用了“划一削减公式”。从 60 年代起,总协定的关税谈判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改变的原因是:第一,新兴国家的独立导致总协定体制内发展中缔约国增多;第二,发展中国家和低关税国家在谈判中又处于不利的讨价还价地位,因此要求采用新的公式。在“肯尼迪回合”中采用了“划一削减公式”,即有关缔约国有 16 个,而仍采用传统“产品对产品”谈判方式的国家有 36 个。

“划一削减公式”的有利之处是:(1)技术上不复杂,简单易行;(2)简化谈判程序,一次划一削减等于多次双方削减;(3)明了准确,易于衡量比较。它的缺陷是,无法解决不同缔约国间的关税比例悬殊的问题。

## (二)“东京回合”——从关税减让到非关税措施

“东京回合”是关贸总协定主持召开的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在东京举行,因为该轮谈判系美国总统尼克松发起的,故又称“尼克松回合”。宣言明确表示,“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化和前所未有的自由化,特别是要逐步清除贸易障碍”。

如同关贸总协定前几轮多边谈判一样,“东京回合”是以相互有利,共同承担义务和完全互惠为基础而展开的,目的是通过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各方利益的均衡。它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作出与自身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不相符的贡献。

“东京回合”的会谈比以往任何协议的内容都更为广泛和

丰富,它不仅对贸易制定了减少和取消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措施,而且对以后十年多边贸易体制的形式和国际贸易的关系作出了设计。

“东京回合”的主要成就是 11 项独立协议的谈判,其中 9 项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与非关税壁垒有关,两项是关于关税壁垒的。有 6 项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具体协议,它们是:倾销、补贴、标准、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和进口许可程序。另外 3 项非关税壁垒协议是针对具体部门的协议,涉及民用飞机、乳制品和牛肉。

“东京回合”与总协定以往所有的会谈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首先一点是,从“肯尼迪回合”到“东京回合”期间,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经济强国的相对份量有了很大转移。欧共体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实体,日本的经济迅速发展,已成为三大贸易国家之一。其结果是“东京回合”中美国、日本和欧共体在一起对会谈的步调和内容起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方向。另一个突出的不同之处是,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占重要的位置,反映出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已经提高的经济政治地位,以及它们参加会谈本身的重要性与份量。

对于关税减让,在“东京回合”中为避免“划一削减公式”的平均主义弊病,“东京回合”中采取了新的公式,该公式方程如下:

$$\frac{A \cdot X}{A + X} = Z$$

A 是参加国协商确定的一个参数, X 是各参加国谈判前的现行税率, Z 则是谈判后达成的削减税率。该公式结合了划